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制剂用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77

www.xhtc.com.cn

采　　购　　人：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CA公司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CA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

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制剂用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制剂用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77

2、项目名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制剂用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02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501-1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制剂用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采购项目（二次）	2020000	20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制剂用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采购，分别为：120ml 圆型瓶及 150ml 方型瓶（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5.3 交货期：在供货期间，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下达采购计划的规格和数量，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合格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送达仓库指定地点，由采购人验收；

5.4 交货地点：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指定地点；

5.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6 质保期：一年；

5.7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采购人需求量进行生产、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同以上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0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属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6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查询截图，如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需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该品种“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为 A 的网站查询截图。如供应商为经销商(代理商)需提供生产厂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为 A 的网站查询截图。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1.5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9 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2.中标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5%向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城北路 7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806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 A 座 24 层

联系人：钟慧、裴健平、田昭兴、文松超、赵超南

联系方式：0371-672222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慧、裴健平、田昭兴、文松超、赵超南

联系方式：0371-672222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城北路 7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8060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 A 座 24 层 联系人：钟慧、裴健平、田昭兴、文松超、赵超南 联系方式：0371-67222277 电子邮箱：hn@xhtc.com.cn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制剂用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采购项目（二次）
1.2.1	**项目预算金额**	**2020000.00 元（其中：120ml 圆型瓶预算金额 200 万元；150ml 方型瓶预算金额 2 万元。）** **（注：本项目根据采购人需求量进行生产、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据实结算。）**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制剂用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采购，分别为：120ml 圆型瓶及 150ml 方型瓶（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在供货期间，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下达采购计划的规格和数量，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合格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送达仓库指定地点，由采购人验收；
1.3.3	交货地点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table>
<tr><td>1.3.5</td><td>质保期</td><td>一年</td></tr>
<tr><td>1.3.6</td><td>合同履行期限</td><td>二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采购人需求量进行生产、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td></tr>
<tr><td>1.4.1</td><td>投标人资格要求</td><td>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td></tr>
<tr><td>1.4.2</td><td>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td><td>不接受</td></tr>
<tr><td>1.9</td><td>现场踏勘</td><td>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td></tr>
<tr><td>1.10</td><td>分包</td><td>不允许</td></tr>
<tr><td>1.11.1</td><td>实质性要求和条件</td><td>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表、形式评审表和符合性评审表</td></tr>
<tr><td>2.2.1</td><td>投标人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td><td>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td></tr>
<tr><td>2.2.4</td><td>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td><td>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出</td></tr>
<tr><td>3.2.4</td><td>最高投标限价</td><td>所需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各规格的单价控制价：
<table>
<tr><td>序号</td><td>产品名称</td><td>规格</td><td>单价控制价（元人民币）</td></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制剂用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td><td>120ML</td><td>0.56／套（包含瓶身、瓶盖、瓶盖内附药用聚酯／铝／聚乙烯封口垫片、运费及其他相关一切费用）。</td></tr>
<tr><td>150ML</td><td>0.85／套（包含瓶身、瓶盖、瓶盖内附药用聚酯／铝／聚乙烯封口垫片、运费及其他相关一切费用）。</td></tr>
</table>
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各规格的单价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td></tr>
</table>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	投标文件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0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7222277 通讯地址：郑州市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A座2402
7.5.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制造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F.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G.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H.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2	A.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B.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C.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工业**。 D.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5	付款方式：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10.6	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0.7	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8	代理服务费：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

	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5%向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收取。 （3）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银行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账户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账户号：9550880216702500174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10.9	对中标人要求： 1.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内的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检测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10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11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0.12	特别提醒：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15	监督举报： （一）监督举报联系方式 监督举报电话：13701167901 监督举报邮箱：office@xhtc.com.cn （二）监督举报范围 1.相关业务人员的违规等行为； 2.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等行为； 3.其他参与方干扰招标、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质保期和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投标人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商务、技术文件；

（3）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响应人报价为含税报价，投标报价中应包含采购需求全部费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7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

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

5.1.2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单位；

（2）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导入；

（4）电子唱标；

（5）异议与回复；

（6）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将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方可结束开标程序。异议及回复内容会保存至评标报告打印中的扫描件“其他”类别中。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5.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6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预付款

7.6.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6.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投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前附表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6	网站查询截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7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8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二）形式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2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三）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3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4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5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6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8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9	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的
结论		是否通过

（四）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投标单价合计）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投标单价合计））×30 注：1.价格扣除：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2	技术部分（48 分）	技术参数（18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具体参数符合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无偏差：指投标文件描述的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具体参数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满分 18 分计入。 （2）有偏差：指投标文件描述的不响应招标文件具体参数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有一项负偏离具体参数要求的扣 1 分，共 18 项总计 18 分，扣完为止。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8 分）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货源组织、②进货渠道及货源品质保障、备货、货物质量检查、③货物包装、防护保障、④内部质量监督管理、⑤临时存放产品质量保证、⑥配送途中货物质量保证。 根据供应商提供以上措施内容进行对比打分： 1.措施内容表述清晰、详细，契合采购人需求且实际可行的，得 8 分； 2.措施内容表述清晰、详细，契合采购人需求等方面欠佳的，得 6 分； 3.措施内容表述清晰、详细，契合采购人需求等方面一般的，得 4 分； 4.措施内容表述不清晰、不详细，契合采购人需求等方面较差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供货方案（6 分）	根据采购人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对比打分： 1.供货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 6 分； 2.供货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 4

			分； 3.供货方案一般、基础保障一般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8 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流程管理制度；②配送流程；③运送制度及车辆通行保障；④安全管理体系；⑤配送人员管理制度；⑥采购管理及出入库管理制度；⑦验收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以上方案内容进行对比打分： 1.方案内容表述清晰、详细，契合采购人需求且实际可行的，得 8 分； 2.方案内容表述清晰、详细，契合采购人需求等方面欠佳的，得 6 分； 3.方案内容表述清晰、详细，契合采购人需求等方面一般的，得 4 分； 4.方案内容表述不清晰、不详细，契合采购人需求等方面较差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8 分）	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问题产品召回的处理措施；②应急配送、节假日配送保障；③遇到货源短缺的处理措施；④遇到恶劣天气的处理措施；⑤零星增补供应； 根据供应商提供以上方案内容进行对比打分： 1.方案内容表述清晰、详细，契合采购人需求且实际可行的，得 8 分； 2.方案内容表述清晰、详细，契合采购人需求等方面欠佳的，得 6 分； 3.方案内容表述清晰、详细，契合采购人需求等方面一般的，得 4 分； 4.方案内容表述不清晰、不详细，契合采购人需求等方

			面较差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3	综合部分（22 分）	企业业绩（9 分）	所投产品具有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销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8 分）	根据本项目情况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售后服务方案、③售后服务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以上方案内容进行对比打分： 1.售后服务内容成熟完整、先进可靠，保修政策、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售后响应迅速得 8 分； 2.售后服务内容合理可行，保修政策、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售后响应快得 6 分； 3.售后服务内容一般，保修政策、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一般，售后响应一般得 4 分； 4.售后服务内容较差，保修政策、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差，售后响应较差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3 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1 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环保清单产品（1 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1.评标方法与标准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 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二）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和形式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细则，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

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购 销 合 同

甲方（购买方）：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销售方）：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互惠、双赢、互不违约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下列条款。

第一条 资料准备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药包材登记信息、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质量体系表、印章印模表、销售委托书和身份证以及需要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书》《廉洁购销合同》等加盖乙方公章原印章的原件或复印件、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原印章，供乙方备案存档。

任何一方变更上述证照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说明变更的原因及相关情况，变更后应向对方重新提交变更后的相关证照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如不能及时重新提交变更后的证照和相关证明资料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两年，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购销、配送管理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从乙方购买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乙方以甲方订单为凭据，安排生产送货，乙方在合同期内中断供应品种，甲方有权单方取消其供货资格，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订单以书面、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凭甲方的通知向甲方提供所需塑料瓶的规格、品种，乙方出具的《销售清单》应包含品种名称、规格、数量、批号等。

3.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出全年大约购买计划，以备乙方备货，保证供货及时。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送货到医院指定地点。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配送到，甲方有权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中进行市场采购并取消其下次投标资格，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所销售的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包装规格，同时应有随货同行单和质检报告，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有效期内,塑料瓶交易价格根据中标单位的中标单价执行,120ml 每套(包含瓶身、瓶盖、瓶盖内附药用聚酯／铝／聚乙烯封口垫片、运费及其他相关一切费用）_____元（含税及运费、卸货费），150ml 每套（包含瓶身、瓶盖、瓶盖内附药用聚酯／铝／聚乙烯封口垫片、运费及其他相关一切费用）_____元（含税及运费、卸货费）；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模、瓶底加标识“　　”、税费、运费、卸货费、人工等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规格要求：

项目\规格	120ml	150ml
重量(瓶+盖)g		
瓶身重量 g		
瓶高 mm		
瓶身直径 mm		
瓶口螺纹直径 mm		
瓶盖重量 g		
盖高 mm		
盖外径 mm		
盖内螺纹直径 mm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供应的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名称、规格、质量、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外包装在运输过程中保证受挤压后不变形，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直接、间接责任。

2.甲方疑有质量问题的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有权让第三方按国家药包材标准进行委托检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结果不符合国家、省/自治区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该批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退货处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供应的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出现质量问题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验收管理

1.乙方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组织验收人员按照甲方计划和乙方的《销售清单》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销售清单》上的名称、规格、数量、包装与甲方计划不符，或者包装破损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经核实无误后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3.验收合格后，如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未抽验到部分与验收时存在较大差异，甲方有权将此批剩余货物全部退货或换货，如甲方已支付货款，乙方应于三日内退还该批次全部款项，由此造成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验收标准：依据法定质量标准及甲方的内控质量要求验收。如不符合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拒收。

5.验收方法：严格按照甲方的验收程序执行。

第六条 结算管理

1.货款结算采用银行电汇的方式对公办理；付款期限为乙方货物运达甲方后，甲方签字确认验收单，乙方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___天付清；验收合格并不意味着甲方对产品的内在确认，如在使用期内发生问题，由乙方接到通知后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现场换新产品或解决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付给乙方的货款，必须汇入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和账号，并以该账号实际收到的货款金额作为本合同履行核算的依据。汇至其他账号或付现金给乙方委托代理人均视为货款未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第七条 退换货管理

1.乙方所销售的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运达甲方时，包装应原装完整，货物无破损、无污染等现象，入库验收时发现有问题的应及时退换。

2.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退货损失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法

1.凡因乙方产品质量引起的相关医疗纠纷和其他法律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若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抽检，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并承担全部支出及处罚（处罚的金额：以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乙方承担甲方处罚损失的依据），若因乙方原因使甲方产生诉仲或名誉损失或其他事项等，甲方因此产生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本合同，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义务即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相关的损失，守约方有权提出相关的赔偿要求。

3.凡因本合同所规定未尽合约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凡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协议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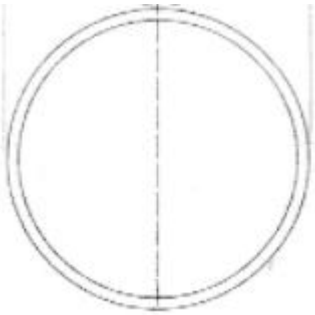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技术需求	技术要求是指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根据标的的实际需求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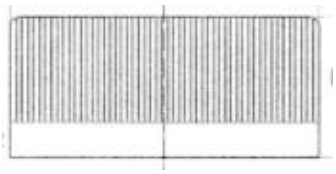
招标技术参数

制剂用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分别为：120ml 圆型瓶及 150ml 方型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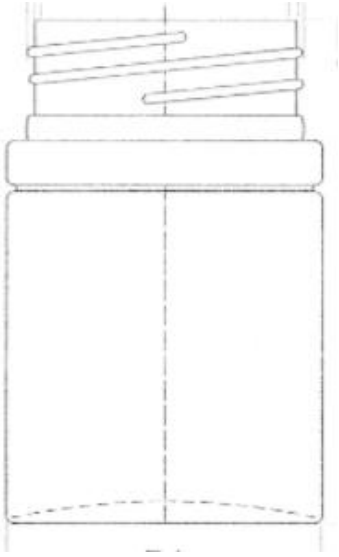
120ml 塑料瓶；



120ml 瓶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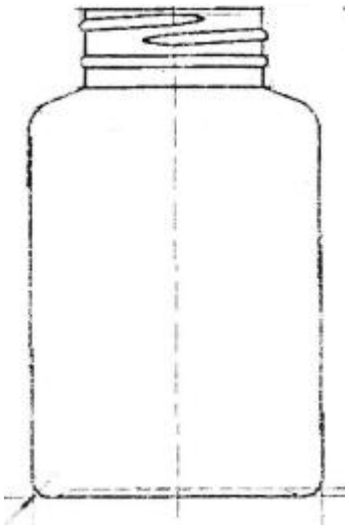


120ml 瓶盖侧面



120ml 瓶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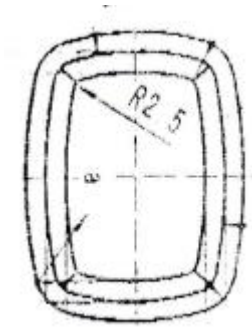
150ml 塑料瓶



150ml 瓶身正面



150ml 瓶身侧面



150ml 瓶底

技术要求：

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具体参数

序号	条款号	具体数据
1	120ml 重量（瓶＋盖）g	21.6 ± 0.8
2	120ml 瓶身重量 g	15.5 ± 0.5
3	120ml 瓶高 mm	82.0 ± 1.0

4	120ml 瓶身直径 mm	47.8 ± 0.5
5	120ml 瓶口螺纹直径 mm	41.9 ± 0.5
6	120ml 瓶盖重量 g	6.0 ± 0.3
7	120ml 盖高 mm	20.9 ± 0.3
8	120ml 盖外径 mm	45.8 ± 0.3
9	120ml 盖内螺纹直径 mm	40.9 ± 0.5
10	150ml 重量（瓶＋盖）g	25.48 ± 0.8
11	150ml 瓶身重量 g	20.87 ± 0.5
12	150ml 瓶高 mm	99.6 ± 1.0
13	150ml 瓶身直径 mm	56.8 ± 0.5
14	150ml 瓶口螺纹直径 mm	36.5 ± 0.5
15	150ml 瓶盖重量 g	4.62 ± 0.3
16	150ml 盖高 mm	18.9 ± 0.3
17	150ml 盖外径 mm	39.0 ± 0.3
18	150ml 盖内螺纹直径 mm	35.4 ± 0.5

商务要求：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药包材标准》（2015 年）（YBB00122002-2015）生产，满足采购人院内制剂生产用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需求，提供合格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

2、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质量保障，供应、转运和仓储能力，按医院下达采购计划的规格和数量，提供合格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并在 7 个工作日内能够送达仓库指定地点；

3、包装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质量保证：供应的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名称、规格、质量、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医院制剂室瓶装线设备需求；

5、售后服务：提供的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出现质量问题不符合要求的，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七、网站查询截图

八、信用记录

九、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单价合计为（大写_____元/套，(¥_____)，交货期：____，质保期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格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单价合计 （120ML 和 150ML 投标单价合计）	（大写）：　　元 / 套	（小写）：　　元 / 套
其中：	120ML（大写）：　　元 / 套； （小写）：　　元 / 套	
	150ML（大写）　　元 / 套； （小写）：　　元 / 套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合同履约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2、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制造商名称	规格	单价（元/套）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备品备件及耗材报价表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注：1、投标人必须对上述内容进行如实填报，不得有虚报或者瞒报现象。

2、若没有备品备件或耗材，可在此表中写无或不提供此表。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三、投标人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要求。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1、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条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偏离	备注
1					
2					
3					
4					
...					

注：

1、商务要求必须要按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逐一填写，不得出现缺项。

2、商务要求为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全部响应，若未全部响应则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三）符合性评审表”中第 9 条处理。

3、本“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对应的采购需求“商务要求”部分，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2、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条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偏离	描述	备注
1						
2						
3						
4						
...						

注：

1、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偏离表的要求汇总说明，在“描述”中说明差异的原因，并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没有填入“偏离表”中，不管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地方有其他描述，均不能免除投标人已经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责任。

2、本“技术偏离表”中对应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部分。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五、近年投标产品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七、综合部分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八、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

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